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为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42 名，工勤编制 6 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经费参照公务员标准保障），截止 2024 年底，我局年末在职人数 47 人、离退休人数 33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52 人。

设有 8 个职能科室，具体是办公室、综合服务科、财务统计科、信息技术科、稽核内控科、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科（工伤失业保险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科（职业年金管理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

主要职能有：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业务经办及档案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落实社会保险、职业年金经办业务规程和标准，参与社会保险相关政策研究。

2、制订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建设、行风建设、能力建设和文化建设。

3、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全市及市级社会保险基金、职业年金基金和市政府授权支付资金的财务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计划）和编制预决算，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会计、统计、精算及分析工作。

4、负责全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工伤保险待遇拨付，执行工伤保险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开展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的监督管理及联网费用结算。指导全市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追偿工作。

5、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审计稽核、内部控制、反欺诈反冒领工作，推进风险防控措施信息化应用，推动落实社会保险信用制度。

6、组织开展社会保险数据规范化管理和大数据应用，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承担市级社保经办信息安全管理。

7、指导全市组织开展社会保险业务有关宣传、咨询、信访维稳工作，承担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行政诉讼等法律事务。

8、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市社保经办工作以推进社保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为首要任务，坚持党建引领，不断深化改革，强化服务提升，全力维护基金安全，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

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增强政治责任，确保待遇发放。加强基

金收支管理和运行监测，认真做好基金预算、决算编制工作，强化基金运行风险的分析研判和预警，加强与财政、税务部门沟通协调，坚守保发放底线，继续做好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调整、发放和参保人员遗属待遇落实等工作。二是实施精准扩面，推动应保尽保。运用好平台，打通部门数据壁垒，通过社保关系清理、大数据比对等方式，以“数据找人”精准识别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未参保人员，分类施策，提升社保服务便捷度吸引主动参保，科学合理设定参保扩面任务。三是完善统筹工作，推进数字发展。进一步完善社保一体化平台系统功能，加强数据治理，优化经办规则，做好《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宣传工作。四是加强能力建设，提高服务质量。按照“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就近办”要求，不断优化经办流程，落实告知承诺制度，持续开展快办行动，深入推进“一件事”集成改革，不断提升社保服务便捷化水平，继续开展社保业务线上线下培训，提升社保经办能力，确保社保经办法制化规范化。五是严格内控监管，确保基金安全。严格执行各项规定，持续推进社保基金监管机制，进一步筑牢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提高“人防、制防、技防、群防”效能，高度重视网络和数据安全，继续强化投资监管，坚决守好参保群众的每一份养老钱、保命钱。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坚持党建引领，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大动力。一是加强政治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共召开14次党委会，

第一议题坚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重要著作、重要讲话，进一步坚定社保改革信心和决心。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定党纪学习教育方案，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纪法规，增强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意识。召开全市社保经办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党员干部警示会议，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格局。三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练兵比武常态化，深入开展社保知识日日学活动坚持每天学政策、学知识、学技能。举行全市社保经办系统干部业务培训班，围绕重大改革任务、工作重点、业务短板，有针对性组织好培训课题，分险种、专题进行为期五天的封闭培训学习，促进干部队伍能力大提升。我市遂溪县社保局吴小凤同志参加 2024 年度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会的全国“岗位练兵明星”荣誉称号。

2、真抓实干，坚定不移推动社保改革发展。一是扎实推进扩面提质行动。认真贯彻落实扩面提质 5 年行动部署，重点推动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保，精准宣传发动更多居民转参职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我市社保总参保达 514.41 万人次，同比增长 0.57%；基金总收入 313.53 亿元，同比增长 5.35%。二是兜牢民生底线。全力以赴保发放，确保养老、失业、工伤等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切实保障好参保群众的利益。今年 1-12 月，共支付基金 314 亿元，同比增长 5.72 %。三是全力抓好“镇村通”工程。加强镇、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服务终端、配套设施，加强网点人员培训，一体推进“镇村通”

工程。全市已建立“镇村通”服务网点 2773 个，覆盖率 89%，实现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加强社银合作，已与建行、农商行、等 7 家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推进合作示范网点建设，社保经办平台进一步扩展延伸，实现了老百姓社保就近办、家门口办。四是扎实推进社保跨省通办。与玉林、茂名签订了“跨省通办”合作协议，共同推进三地社保业务线上线下跨省通办，破解企业、群众异地办理社保业务“多地跑”“折返跑”的痛点难点，实现“进一扇门、办两省事”。五是打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攻坚战。面对时间紧、任务重的形势，我们克服企业信息不全联系不上、部分企业支持配合不够难确认等困难，用最短的时间、最高的效率审核企业 18061 万家，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3342.64 万元。六是深入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 万人进万村”活动。集全系统之力、聚全系统之智，全市社保经办机构共派出 8000 多人次深入到全市全部 1972 个村（居）面对面、点对点宣讲，参加宣讲群众 45000 余人，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宣讲任务目标。在省社保局组织的全省社保系统万人进万村宣讲技能大赛中，我局取得全省三等奖的优秀成绩。七是落细落实军人退役养老关系转移。加强领导，精心谋划，抓培训，强规范，示范带动，全力以赴推动“总对总”新模式业务全链条落地，通过部转移系统联网办理，实现了“数据多跑腿”，退役军人零跑腿。截至 12 月底，已累计接收 9 批次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数据 1594 条，接续率 100%。

3、抓实抓严，全力维护社保基金安全。一是加强数据排查，靶向纠治问题。紧盯社保基金管理高风险领域，持续开展重复领

取、死亡或服刑期间违规领取待遇等疑点数据核查，通过系统数据共享平台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全年共核查疑点数据 21099 条，追回多发社保待遇 658.83 万元。二是强化稽核监督，提升整治效能。深入推进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暨经办安全规范年行动，制定强基固本阶段工作要点 18 项，每两月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调度，加快推动强基固本阶段工作任务完成。三是强化警示教育，提高防范能力。围绕思想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持续加强廉政风险教育，对发现的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予以提醒纠正。编制社保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组织观看阳江市社保基金案件庭审视频，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广大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4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3481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800.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6.09 万元。2024 年年末收入决算数 9084.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71.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3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34817.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3.66 万元，项目支出 33273.36 万元。2024 年支出决算数 9137.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6.73 万元，项目支出 7590.47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扎实推进社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结合人员变动情况，调整市社保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为各科室负责人，由计财科负责人兼任评价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

工作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 and 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落实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评价工作方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根据项目自评范围、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各业务科室负责填报《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并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由科室负责人作为评价工作联络人；计财科负责汇总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并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自评工作过程。

对2024年度财政性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客观、真实地进行打分，总结财政资金绩效情况，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成绩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工作也做得较好，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要求，我们认真进行了自评打分，自评得分 99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调整，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具有合理性、可衡量性。2024 年无新增预算二级项目，无需开展事前绩效

评估工作。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 2024 年未发生预算调剂以及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各项业务活动实行预算管理，根据活动需要，合理编制年初预算计划。对日常办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并向领导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按要求对每年预决算的信息进行公开。组织成整体绩效考核工作小组按时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

4. 预算使用效益。

按时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基本完成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目绩效目标。严控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开支，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对本部门履职效果比较满意。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是加强领导、确保资金安全。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在部门预算的申报、资金的下达、部门预算的执行及项目后期的绩效评

价过程中，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及会签制度。二是厉行节约、严控行政成本。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文件政策，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宣传学习和财务审批审核程序的规范，单位人员能基本熟悉和领会各级单位、政府颁发相关文件精神，并已逐步形成了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

（四）存在问题

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够深刻，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跟踪问效管理等方面存在差距。一是绩效评价意识不足，绩效管理制度弱化，对建立项目绩效工作缺乏积极性、主动性；二是监督考核机制不到位，单位没能建立内审机构，涉及相关工作都依附于办公室经办人员及财务人员完成，只有个别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响应上级部门或者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欠缺主动性。

（五）改进措施

一是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使预算更加切合实际。严格预算执行，进一步完善各项目资金收支台账，增强预算约束意识，提高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水平和。

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通过开展单位整体绩效的基本要求 and 重点内容，围绕重点工作开展一系列工作。加强项目绩

绩效评价，健全的绩效管理和评价，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多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增强单位各科室的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湛江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从2014年10月1日起进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2015年12月，我省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办法》（粤府〔2015〕129号），明确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县级统筹。2016年12月我市印发了《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精神的通知》（湛府〔2016〕125号），2017年4月，我市正式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工作，2018年1月开始，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基本养老金；对改革前已分类定性机关事业单位，2018年底我市基本完成了市直属单位的参保登记及征收和待遇发放工作，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省驻湛及中央驻湛单位的参保登记及征收和待遇发放工作。2020年8月开展2017年12月前已退休“中人”新办法计发待遇；2022年8月我市对未启动新办法计发待遇退休“中人”，分别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待遇。按照省的统一部署，2018年后退休“中人”尚未启动新办法计发待遇，仍保持老办法待遇标准预发待遇。

2. 项目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办法》（粤府〔2015〕129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机关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精神的通知》（湛府〔2016〕12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职务升降人员过渡期内退休老办法待遇标准等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44号）等文件规定。

3. 实施情况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精神的通知》（湛府〔2016〕125号）规定，我市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2024年12月，我市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当期缴费人数19173人（含市直属，不含央属、省属单位，下同），当期发放待遇人数11435人（含市直属，不含央属、省属单位，下同）。2024年度全年基金缺口7000万元。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总收入7000万元，全部为市财政补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全部到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市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为100%，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发放率100%，全部按时足额发放。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绩效总目标：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安排，积极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确定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为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享受更好的社会保障服务。

阶段性目标：对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待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本级定期发放养老待遇 11435 人次，其中为 2017 年 12 月前退休“中人”2250 人启动了新办法计发待遇，增强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改革成果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湛江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计划安排 70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7000 万元，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采取比较法、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本次资金项目自评工作由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办公室人员、业务科室人员共同参与，成立绩效自评小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共同参与项目绩效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湛江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使用率高，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实现了对纳入机关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待遇，市本级定期发放养老待遇 11435 人次，积极推动 2017 年 12 月前退休“中人”2250 人启动新办法计发待遇，促进社会公平，增强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改革成果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

和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精神的通知》（湛府〔2016〕125号）规定，及时将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手中。

2. 资金执行情况。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总缺口7000万元，市财政补助资金下达70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支出7000万元，执行率100%。

3. 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办法》（粤府〔2015〕129号）的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业务权限设置与管理，实行三级审批，建立权限制衡机制，防止业务单独操作、独立完成，堵塞业务漏洞，防止操作风险，依法监督管理，确保资金的安全运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4年12月，湛江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当期缴费人数19173人（不含省、中央，下同），当期发放待遇人数11435人。2024年度全年基金缺口7000万元。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总收入7000万元，全部为市财政补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领取待遇人员的养老金发放，全

部到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市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为10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宣传培训取得了实效，2024 年 12 月，举办了 2024 年全市社保业务培训班，涉及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多个险种。全市人社系统分管业务领导及社保经办机构相关科室负责人、业务骨干参加，进一步提高了经办机构的政策和业务经办水平。经过培训，规范经办，指引单位按政策规定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各项数据填报，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各项待遇支出依法依规，提高了大家对社保基金风险防范意识，有利于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防范基金漏失。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对纳入机关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待遇，截止年底，市本级发放养老待遇 11435 人次，积极推动 2017 年 12 月前退休“中人”2250 人启动新办法计发待遇，确保退休人员尽快享受到新老办法比对后的退休待遇，促进社会公平稳定，增强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改革成果的幸福感、获得感。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 全面完成基本养老保险清欠问题难

我市存在部分公益二类单位仍存在基本养老保险欠费，主要体现在非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因单位经济效益不好，对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负担不起，导致正常缴费无法如期缴纳，清欠难度大，影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正常征收。

2. 推进退休“中人”新办法计发待遇难

存在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退休“中人”因主要档案缺失视同缴费年限信息未采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未完成、基本养老保险欠费，职业年金记账做实和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贴息资金不到位等原因，我市在推进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新办法计发待遇工作中进展缓慢，效果不够理想。

六、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完善意见。

（一）加强市本级与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参保单位沟通联系，加快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转移接续工作进度，积极推动 2017 年 12 月前退休“中人”新办法计发待遇，同时做好对 2018 年后退休“中人”启动新办法计发待遇的准备工作。

（二）积极配合人社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争取财政承担的资金尽快落实到位，督促各参保单位按时参保缴费，确保应保尽保、应缴尽缴费。